

# 关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拟对栾川县冷水镇宏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混凝土搅拌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拟对《栾川县冷水镇宏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搅拌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公示期为：2025 年 9 月 5 日—2025 年 9 月 11 日。

联系电话：0379-60330030

通讯地址：栾川县钼都路（4715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接收听证申请的地址和时间：伏牛中路栾川县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和栾川县有关规定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栾川县冷水镇宏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搅拌生产线项目	栾川县冷水镇冷水社区上房东沟组	栾川县冷水镇宏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栾川县壤保有限公司	<p>该项目位于栾川县冷水镇冷水社区上房东沟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2 万元。</p>	<p><b>营运期环境影响及主要环保措施</b></p> <p><b>(一) 废气</b></p> <p>项目砂石料投上料工序在砂石料斗上方三面封闭，设置集气罩收集砂石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皮带中转工序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粉料筒仓采用单独除尘的方式对粉料仓的呼吸孔排空粉尘进行处理，每个筒仓设置一台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粉料筒仓内的排空粉尘经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 4 个筒仓，4 个仓顶覆膜袋式除尘器共用一根距地面 18m 排气筒排放。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机配备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处理后的废气与粉料筒仓共用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p> <p><b>(二) 废水</b></p> <p>项目用水有混凝土配料用水、搅拌机和车辆冲洗用水、厂区和门口道路及车间降尘用水，由厂区自备水井供给；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和车辆冲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清掏肥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搅拌机和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和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p> <p><b>(三) 噪声</b></p>	

					<p>运行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各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源是空压机、搅拌机、螺旋输送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原料库和搅拌楼内，原料库和搅拌楼结构为砖混+钢构结构，生产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后，噪声值可降低约 20dB（A）。</p> <p><b>（四）固体废物</b></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系统产生的废砂石、三级沉淀池沉淀渣、车辆冲洗沉淀池、生活垃圾以及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混凝土块。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砂石分离系统分离出的废砂石及沉渣量经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沉淀池中的沉淀泥渣定期清理后，直接运送至砖厂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企业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实验室废弃的混凝土块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百捷通石料加工厂作为破碎原料使用；废润滑油由设备维修厂回收处置。</p>	
--	--	--	--	--	---	--